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业务规则(试行)

2018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上市公司进入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进行挂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挂牌企业为在股交中心成长板挂牌转让、融资的企业。其中股交中心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转让及融资服务，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转让及融资服务。

第三条 申请挂牌企业在成长板申请挂牌应聘请具有股交中心相应会员资格的推荐机构推荐并持续督导；聘请具有股交中心相应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为其挂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第四条 推荐机构应对挂牌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内部审核，同意推荐挂牌的，应出具推荐报告，并向股交中心报送推荐挂牌申请文件。

第五条 挂牌企业、推荐机构以及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挂牌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得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股交中心不对挂牌企业的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股交中心对挂牌企业挂牌申请的核准，不表明对挂牌企业股权的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第二章 挂牌条件

第六条 企业申请在成长板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 （二）成立满十二个月；
- （三）主营业务明确；
- （四）行业前景较好，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or 一定规模；
- （五）股权或权属明确；
-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七）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八）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

第三章 中介机构相关要求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八条 从事挂牌业务的推荐机构应当按照行业规范和道

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利用业务中未披露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九条 最近十二个月内有违法记录的人员，不得参与企业挂牌推荐业务。持有申请挂牌企业股权、在申请挂牌企业中任职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人员，不得参与企业挂牌推荐业务。

第十条 挂牌企业的推荐机构应成立专门项目小组，负责尽职调查、制作申请文件等。项目小组应由推荐机构内部人员组成，至少为二人，应具备股交中心认可的财务、法律、行业等职业资格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第十一条 推荐机构应在项目小组中指定一名负责人，对项目负全面责任。项目小组负责人应具有证券、投资等业务相关工作经验。

第十二条 企业原则上应委托具有股交中心专业服务机构会员资格或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未委托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按股交中心有关业务细则、指引要求办理。

企业可自愿选择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十三条 项目小组尽职调查范围应当包括挂牌说明书中所涉及的事项以及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事项。

挂牌说明书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业务情况、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可能对增资扩股或者股权转让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应出具挂牌工作相关报告，项目小组成员在挂牌工作相关报告上签名并加盖推荐机构公章，声明对其负责。

第二节 内核工作与人员设置

第十五条 推荐挂牌机构应设置至少一名专人对项目小组出具的挂牌申请资料进行内核（以下简称“内核专员”），内核专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对申请资料是否合规提出实质性意见，并负责解释挂牌申请资料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内核专员根据股交中心发布的内核标准及相关文件，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挂牌企业挂牌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反馈意见并跟进修改情况。内核专员对申请资料审核完成后，应对下述事项发表内核意见并签名：

- （一）项目小组是否对推荐挂牌企业进行了详细尽职调查；
- （二）推荐挂牌企业申请资料是否按照股交中心相关规定进行制作；
- （三）申请挂牌企业是否符合股交中心规定的成长板挂牌条件；

(四) 挂牌企业拟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五) 是否同意推荐挂牌；

(六) 股交中心规定的其他意见。

同意推荐的，推荐机构应向股交中心出具推荐意见，并报送挂牌申请文件。

第四章 申请文件的报送与审查

第十七条 推荐机构经内部审核后向股交中心报送如下申请文件：

(一) 挂牌申请书；

(二) 挂牌说明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业务情况、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可能对增资扩股或者股权转让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财务会计报告有审计的提供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提供董事会决议；

(三) 申请挂牌企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成长板挂牌的决议；

(四) 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及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五) 申请挂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申请挂牌企业股东名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申请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持股情况说明及承诺；

（八）法律意见书（如有），资产评估报告（如有）商业计划书（如有）；

（九）申请挂牌企业与推荐机构签订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协议；

（十）推荐报告（包括推荐机构内核意见）；

（十一）推荐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如有）自律承诺书；

（十二）推荐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如有）经办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三）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推荐机构报送股交中心的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十九条 推荐机构向股交中心报送申请文件后，应当配合股交中心的审查，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按照股交中心的要求对涉及本次挂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

（二）组织申请挂牌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以及专业服务机构对股交中心的意见进行答复；

(三) 指定项目小组成员与股交中心进行专业沟通；

(四) 股交中心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股交中心审查通过后，向挂牌企业出具同意挂牌的通知函，并与挂牌企业签订挂牌协议。股交中心应在向挂牌企业出具同意挂牌通知函后核定企业简称、分配股权代码，并进行挂牌公告。

第二十一条 挂牌企业在股交中心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发布的挂牌文件包括：

(一) 挂牌说明书；

(二) 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挂牌企业在成长板挂牌审查通过后至正式挂牌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股交中心，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交中心有权作出暂停或终止挂牌的决定。

第五章 终止挂牌

第二十三条 挂牌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交中心予以终止挂牌：

(一) 获准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挂牌或挂牌上市的；

(二) 破产、解散等丧失法人资格的；

(三) 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挂牌决议的；

(四) 出现的其他需终止挂牌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终止挂牌情形的，股交中心暂停挂牌企业的挂牌服务，并为其办理终止挂牌手续。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 推荐机构、专业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股交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其如下处理，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谴责；
- （五）暂停受理其报送的申请文件或出具的相关报告；
- （六）取消会员资格。

第二十六条 挂牌企业存在严重误导或者有重大遗漏以及虚假陈述或者诱导、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未及时缴费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股交中心相关业务制度规则等行为的，股交中心有权将其列入异常名录，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 谴责；
- (五) 暂停其股交中心相关业务；
- (六) 终止挂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股交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业务规则（试行）》（2017年7月31日备案版本）及有关规定同时废止。